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983,996股，占总股本8.206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2日。

●其中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股权分置改革。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参与股权分置改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4,983,996股限售股份将在2015年2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8.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要求，将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

1997年1月公司上市时，香港泛洲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11,438,854股，持股比例为30.50%。1999年8月3日，香港泛洲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22日，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905,900股股票转让给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后，持有公司股份30,668,338股，持股比例为15.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年5月27日，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放。2014年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68,338股，持股比例为4.59%，为公司第六大股东。2014年8月，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公告日，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68,338股，占总股本的4.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9日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并于15个交易日后的2009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70号《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事项获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对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其持股总计30,730,838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前办理完毕。

2. 关于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

1997年1月公司上市时，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521,041股，持股比例为22.72%，为当时第二大股东。后经1997年公司送红股及配股、1999年公司送红股、2000年公司公开发行、2001年公司实施配股、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4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截止本公告公告日，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322,925股，占总股本的2.59%，为公司第八大股东。

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9日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并于15个交易日后的2009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70号《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事项获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当时的第二大股东承诺对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其持股总计17,322,925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相关公告见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3. 关于股东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2011年司法划转受让我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公告日，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30,233股，占总股本的1.03%，为公司第十三大股东。

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原因如上）。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当时的第五大股东承诺对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其持股总计6,930,233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相关公告见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

|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30,730,838 | 30,730,838 | 21.6885 | 4.5867 | 2015年2月12日 |
|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17,322,925 | 17,322,925 | 12.2258 | 2.5856 | 2015年2月12日 |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930,233 | 6,930,233 | 4.8910 | 1.0344 | 2015年2月12日 |
| 合 计 | 54,983,996 | 54,983,996 | 38.8054 | 8.2067 | 2015年2月12日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473,311,258 | 70.64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471,236,736 | 70.34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0 | 0 |
|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2,074,522 | 0.3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96,675,478 | 29.36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 |
| 三、总股本 | 669,986,736 | 1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相应公告名称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恢复上市承诺：持有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不转让、不减持，按照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并在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锁定的相关事项。 | 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 该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前办理完毕，目前仍然为锁定状态。 该承诺正在履行。 | 《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 2013年2月1日 | 2013-002 |
| | 股改承诺：(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006年8月24日至2009年8月25日 | 该股东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该股东未发现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2006年8月24日 | 2006-024 |
|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恢复上市承诺：自愿追加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 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 该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目前仍然为锁定状态。 该承诺正在履行。 |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 2013年2月7日 | 2013-004 |
| | 股改承诺：(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006年8月24日至2009年8月25日 | 该股东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该股东未发现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2006年8月24日 | 2006-024 |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恢复上市承诺：自愿追加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 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 该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目前仍然为锁定状态。 该承诺正在履行。 |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 2013年2月7日 | 2013-004 |

2.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自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也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经核查，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票恢复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视觉中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核查报告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觉中国”，曾用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2012]470号）核准，公司A股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现名：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其持股总计30,730,838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前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名：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6日自愿承诺对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追加锁定24个月。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计17,322,925股，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总计6,930,233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相关公告见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相应公告名称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 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 2013年2月1日 | 2013-002 |
|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自愿追加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 |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 2013年2月7日 | 2013-004 |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

2.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983,996股，占总股本8.21%。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 30,730,838 | 30,730,838 | 4.59 | 30,730,838 |
|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 17,322,925 | 17,322,925 | 2.59 | - |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930,233 | 6,930,233 | 1.03 | -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528,295,254 | 78.85 | 54,983,996 | 473,311,258 | 70.64 |
|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471,236,736 | 70.34 | - | 471,236,736 | 70.34 |
|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54,983,996 | 8.21 | 54,983,996 | - | - |
| 3、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2,074,522 | 0.31 | - | 2,074,522 | 0.3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1,691,482 | 21.15 | - | 196,675,478 | 29.36 |
| 三、总股本 | 669,986,736 | 100.00 | 669,986,736 | 669,986,736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票恢复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视觉中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童星 李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为：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134.53万元至3,880.9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4年1-12月) | 上年同期(2013年1-12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56%至-10% | 盈利:3,880.97万元 |
| | 盈利:1,707.63万元至3,492.87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四季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期。

2、公司2014年度推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由于2014年度业绩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但公司预计2015年、2016年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需计提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摊销的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洽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进入关键时期，部分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2月9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500万高管锁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02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1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因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的申报审核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尚未修订完成，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加紧修订和完善相关文件，准备妥当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并于2015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9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2月10日起新增方正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二、通过方正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0）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在方正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场内简称:景顺食品) |
| 基金主代码 | 512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江科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2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4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及ETF研究员职务。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场内简称:景顺TMT) |
| 基金主代码 | 5122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江科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2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4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及ETF研究员职务。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场内简称:景顺医药) |
| 基金主代码 | 5122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江科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薛景志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2月1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4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及ETF研究员职务。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无 | 无 | 无 |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有效地拓展、推进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发展战略，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圆裤业”）以自有资金出资1224万分两期投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

2015年2月7日，公司及其他三位投资方敖访记、孙亮亭、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创投”）与前海帕拓逊及其现有股东共同签订了《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公司决定分两次向前海帕拓逊增资人民币1224万元，其中88.235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135.7646计入资本公积。两次增资完成后，前海帕拓逊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08万元，公司将持有前海帕拓逊7.5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注册号：44030111212633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8、经营范围：云计算、云安全、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的销售与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现有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邓少炜 | 488.706 | 48.8706 |
| 刘永成 | 232.3530 | 23.2353 |
| 王佳强 | 152.0000 | 15.2 |
| 高戈 | 39.4120 | 3.9412 |
| 陈巧玲 | 39.0000 | 3.9 |
| 刘剑晖 | 31.9410 | 3.1941 |
| 姚雪玲 | 16.5880 | 1.6588 |
| 合计 | 1000 | 100 |

10、主营业务：

前海帕拓逊是一家跨境电子商务公司，致力于将中国高品质的产品（各类基于无线和蓝牙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配件、汽车配件等）销售到全世界各地。前海帕拓逊将承接原深圳市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帕拓逊”)及其关联方等主体经营的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相关资产及原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在各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及相关资源。深圳帕拓逊已经孵化三个基于欧美电商网络的品牌，如mpow，以高品质高性价比建立了一定的影响力；并已经建立多个基于欧美本土的营销模式（如基于社交网络的粉丝集群转化），同时将会朝着以本土化、品牌化